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L42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阳光股份	股票代码	00060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小连	张茹	
办公地址	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-01A 单元	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-01A 单元	
电话	0755-82220822	0755-82220822	
电子信箱	yangguangxinye@yangguangxinye.com	yangguangxinye@yangguangxinye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90,928,075.28	153,718,887.43	-40.8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4,306,484.01	-22,069,406.43	35.1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23,360,949.69	-20,985,640.94	-11.3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5,275,858.70	148,862,527.85	-76.3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2	-0.03	33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2	-0.03	33.3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59%	-0.82%	0.2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303,880,993.79	4,334,996,375.67	-0.7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414,479,038.04	2,428,813,054.77	-0.5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4,96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京基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9.97%	224,771,000	0	质押	179,800,000
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一天倚道励新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4.70%	35,249,000	0	不适用	0
张仕桦	境外自然人	2.92%	21,882,000	0	不适用	0
黄培虹	境内自然人	2.04%	15,300,000	0	不适用	0
黄坤明	境内自然人	1.22%	9,159,640	0	不适用	0
张依婷	境内自然人	1.15%	8,596,160	0	不适用	0

颜琪	境内自然人	0.86%	6,421,795	0	不适用	0
刘振彬	境内自然人	0.75%	5,623,620	0	不适用	0
陈焕杰	境外自然人	0.74%	5,581,430	0	不适用	0
林金坤	境内自然人	0.71%	5,300,01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		<p>1、公司股东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天倚道励新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,249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35,249,000 股，位列公司第二大流通股股东。</p> <p>2、公司股东林金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,900,010 股，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5,300,010 股，位列公司第十大流通股股东。</p>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家贤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